

证券代码: 000657

证券简称: 中钨高新

公告编号: 2019-69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钨高新	股票代码	0006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邓英杰	王玉珍	
办公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钻石大厦 1104 室	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钻石大厦 1101 室	
电话	0731-28265986	0731-28265977	
电子信箱	zwgx000657@126.com	zwgx000657@126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✓ 是 □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4,046,449,211.05	3,814,999,324.53	3,914,030,981.00	3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655,877.66	73,627,702.20	76,403,706.16	-3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4,901,537.11	70,564,415.99	73,328,818.46	-25.1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40,475,117.29	-306,776,944.95	-267,299,891.49	不适用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37	0.0837	0.0868	-3.5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37	0.0837	0.0868	-3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9%	2.35%	2.38%	-0.0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7,856,154,300.84	7,436,765,453.60	7,436,765,453.60	5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254,329,538.62	3,181,776,718.94	3,181,776,718.94	2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1,219	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0.94%	536,317,548	426,384,046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73%	15,193,886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潘英俊	境内自然人	1.58%	13,900,000	0	质押	0

					冻结	0
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77%	6,790,0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周泰成	境内自然人	0.34%	3,035,48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王增强	境内自然人	0.34%	3,029,88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刘伟雄	境内自然人	0.27%	2,401,3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马寿良	境内自然人	0.27%	2,352,500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马寿祥	境内自然人	0.22%	1,918,613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魏舜伟	境内自然人	0.20%	1,742,484	0	质押	0
					冻结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 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，继续深化改革，发挥全产业链优势，跨越发展，努力承担钨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者的使命，全力开启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钨产业集团新征程。

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.46 亿元，同比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3.3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5.59 万元，同比下降 3.6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一是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，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追溯调整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调整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。

二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（非金融企业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HPTec GmbH 股权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